附件1：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农业局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农业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军

填报时间：2019年 1 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人员构成及技术水平**

奇台县农业局是奇台县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工作人员15人,下设行政办公室和生产办公室，县下属单位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农经局、能源办等六个。加上由县农技推广中心直接管理的十四个乡镇农技站，共有各类农业专业技术人员226人，其中高级职称的46人，中级职称的88人，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健全，具备较强的农业科技项目推广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及取得的业绩**

近年来，奇台县农业局依托自身优势，结合本县实际，在发展现代农业、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机制、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广各类先进适用农业生产技术及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等各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08年以来，四次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及标兵县，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农产品品牌创建先进县。成功组织实施了甜菜生产基地建设、旱作农业、退耕还林口粮田、良种补贴、新疆小麦大面积高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沼气工程、测土配方、新型农民科技培训、阳光工程培训、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等项目，具备较强的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3、设备条件及财务状况**

农业局及下属单位通过争取国家项目投资及自筹资金购置等方式加大设备购置力度，除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外，已具备基本的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仪器设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是国家投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县乡农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耗材药品及样品的费用、绿色标准化基地的建设、监管和执法硬件设备的购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材料印制。

**项目预期目标：**

**1、**在自治区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农产品合格率均要达到98%以上，所辖范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农产品质检机构每月定期开展定量检测任务，依法出具检测报告，全年定量检测任务不得少于250个样品，主要农产品定量检测覆盖率100%。

**3、**全部乡镇挂牌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配备1-2名人员，对上市前生产基地的农产品进行批批检测，全年快速检测任务不得少于6000个样品。

**4、**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生产基地具备完善的产品生产档案。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任务完成率100%。

**5、**切实增强违禁、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打假力度，不合格投入品包括禁用农药、劣质种子、化肥、地膜案件查处率100%，封存、销毁率100%。

**6、**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范围，做到“三有”：有宣传材料、宣传标语（条幅、广告牌）、宣传新闻（报纸、媒体）。群众对本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7、**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将县域内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农资经营店和储藏保鲜库100%纳入平台，利用二维码实现可追溯。

**8、**实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制度。对所辖范围内上市前农产品进行批批检测，检测合格后贴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方可上市。

## **阶段性目标：**

## 2018年6月-7月，制定下发方案，动员部署各单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1.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机构、专职人员、办公场所、仪器设备；2.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3.开展县乡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农民技术培训，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4.推行绿色标准化生产，“三品”认证，品牌化销售；5.完善监管平台，把所有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平台；6.对生产环境、生产加工过程和产品销售进行监督抽查、日常巡查、质量监测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执法。

2019年9月：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进行考核，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迎接自治州。考核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开展约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照考核办法、细则准备验收材料，迎接农业部检查验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目完成时限2018年6月-2019年9月，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目前已安排落实100万元，其中县监督抽查辅助仪器、药品和耗材购置费30万元，乡镇农产品检验检测费用18.24万元、农业执法20.3474万元，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费用16.2026万元，宣传资料印制15.21万元。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奇台县创建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由奇台县农业局专户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所有预算支出明细须农业局党组会议研究方可执行，实行专帐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接受审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已全部按照计划落实100万元，其中投标资金23.97万元，其余都是自行采购。计划2019年9元进行项目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领导小组采取阶段性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实地走访与电话查问相结合的办法，全面检查考核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通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项目结束后对实施的总体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健全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目前我县14个乡镇都建立监管站和检测室，并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在县农业局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和农资监管平台，将奇台县农药、化肥、种子三种主要农业投入品、“三品一标”企业、有QS认证农产品的企业和合作社、主要蔬菜生产基地、县乡检验检测数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推行使用详细信息、二维码追溯管理情况进入信息管理系统，为农产品监管工作开展打下良好的监管基础。

**2、全面提升了我县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绿色农产品标准化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规范了农业生产投入，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在农业生产中大力推行先进农艺农机技术，在提高农作物产量和效益的同时，也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提升了我县生产者及消费者安全意识。**对农业生产者、管理者和消费者进行大量的宣传培训，为农产品质量生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强化环境的保护措施，保护了生产环境。**对农业投入品进行严格的规范，鼓励支持生产者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污染物的排放，使生产环境逐步改善和趋于优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农产品质量宣传培训及追溯等工作还在运行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监管体系，健全乡镇村组监管服务队伍，加强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监管措施有效落实。

2、完善监测体系。一是补充县乡检测人员不足，督促各乡镇完成检测工作；二是对检测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提升检测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3、继续推进农产品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实施从产地到产出的全程跟踪，把种植、加工全过程置于消费者的监督之下，为农产品监管提供强有力的硬件基础。

4、继续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生产者安全生产意识和消费者安全消费意识，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营造良好氛围。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早着手早安排，从2017年就开始制定计划和筹措资金，健全监管服务体系和检测体系，为监管县创建打下良好的基础。

2、县委县政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纳入到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和相关部门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开展。

3、对重点任务，由县领导小组召集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以会代训的方式进行安排，保证监管县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4、加强督导检查力度，领导小组在关键时期进行抽查相和实地查看的方式，全面检查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创建工作全面落实。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数据主要通过阶段性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实地走访与电话查问得出的，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各乡镇监管体系建设、基地建设、检验检测及经营主体管理等情况，走访和电话查问农户、企业及合作社生产、投入品使用及培训情况，以此核实项目任务落实情况及效果。

**七、附表**

**《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项目 | | | |
| 预算单位 | | | 奇台县农业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00 | | 执行数：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在自治区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农产品合格率均要达到98%以上。  2、农产品质检机构每月定期开展定量检测任务，依法出具检测报告，全年定量检测任务不得少于250个样品，主要农产品定量检测覆盖率100%。  3、全部乡镇挂牌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配备1-2名人员，对上市前生产基地的农产品进行批批检测，全年快速检测任务不得少于6000个样品。  4、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生产基地具备完善的产品生产档案。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任务完成率100%。  5、切实增强违禁、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打假力度，不合格投入品包括禁用农药、劣质种子、化肥、地膜案件查处率100%，封存、销毁率100%。  6、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范围，做到“三有”：有宣传材料、宣传标语（条幅、广告牌）、宣传新闻（报纸、媒体）。群众对本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7、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将县域内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农资经营店和储藏保鲜库100%纳入平台，利用二维码实现可追溯。  8、实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制度。对所辖范围内上市前农产品进行批批检测，检测合格后贴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方可上市。 | | | | 1. 在自治区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农产品合格率均要达到100%，所辖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县检测中心每月定期开展定量检测任务，全年检测样品570个。  3、14乡镇挂牌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配备1-2名人员，所有乡镇都开展了速测共作，全年检测样品11504个。   1. 新申报绿色基地60万亩，新申报绿色产品23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任务完成率100%。   5、2018年对全县126 家农资经营门店进行检查，抽样肥料样品 8个、农药样品10 个、抽检样品2批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4起，其中种子案件4起；农药案件5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起；肥料案件2起。  6、对县乡监管人员以集中培训和请进来送出去培训方式，共计培训260人次。对企业、合作社及农资经销人员全部集中培训2次，农资经销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借助“科技之冬”、“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乡镇监管人员逐村集中方式对农民进行培训，共计举办质量安全培训班80余期，培训10000人次，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同时通过微信等媒体加大力度宣传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知识，提高了群众知晓率。  7、对企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进行摸底和数据录入，目前已录入50家企业、22家合作社、38户农户、储存仓库23家和124家农资店。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和生产基地建立自检室或委托检测，凭检测证明或其他质量证明，农业局给产品贴合格证。目前已有4家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委托检测，并在产品上贴合格证。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产品质检机构全年定量检测 | | 预计检测250个样品 | 实际完成570个用品 |
| 指标2：全部乡镇全年快速检测样品。 | | 全部乡镇全年快速检测任务不得少于6000个样品。 | 14乡镇全年检测样品11504个 |
| 指标3：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任务完成率100%。 | |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任务完成率100%。 | 新申报绿色基地60万亩，新申报绿色产品23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任务完成率100% |
|  | 指标4：不合格投入品包括禁用农药、劣质种子、化肥、地膜案件查处率100%，封存、销毁率100%。 | | 不合格投入品包括禁用农药、劣质种子、化肥、地膜案件查处率100%，封存、销毁率100%。 | 对全县126 家农资经营门店进行检查，抽样肥料样品 8个、农药样品10 个、抽检样品2批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4起，其中种子案件4起；农药案件5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3起；肥料案件2起。 |
|  | 指标5：将县域内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农资经营店和储藏保鲜库100%纳入平台，利用二维码实现可追溯 | | 将县域内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大户、农资经营店和储藏保鲜库100%纳入平台，利用二维码实现可追溯 | 对企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进行摸底和数据录入，目前已录入50家企业、22家合作社、38户农户、储存仓库23家和124家农资店。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和生产基地建立自检室或委托检测，凭检测证明或其他质量证明，农业局给产品贴合格证。目前已有3家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委托检测，并在产品上贴合格证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在自治区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农产品合格率均要达到98%以上，所辖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 在自治区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农产品合格率均要达到98%以上，所辖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在自治区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农产品合格率均要达到100%，所辖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 指标2：实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制度。对所辖范围内上市前农产品进行批批检测，检测合格后贴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方可上市。 | | 实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制度。对所辖范围内上市前农产品进行批批检测，检测合格后贴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方可上市。 | 目前已有4家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委托检测，并在产品上贴合格证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所有指标在9月底完成 | | 所有指标在9月底完成 | 目前已完成了100% |
| 指标2：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群众对本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 | 群众对本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70%以上。 | 群众对本县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指标2：所辖范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 所辖范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已完成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降低投入品对环境的污染，保护了生态环境。 | | 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降低投入品对环境的污染，保护了生态环境。 | 已完成 |
| 指标2：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 | 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 已完成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要达到9%以上 | | 要达到90%以上 | 已完成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